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補充公佈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50,050,000 港元（可作出調整），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55 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

繼訂立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調整及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支付條款。下表載列買賣協議之相關原訂條款及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

代價調整及支付條款

	買賣協議之原訂條款	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
1.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50,050,000 港元，可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a)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不少於 3,700,000 港元，代價將為 50,050,000 港元；	
	(b)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 3,000,000 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3,700,000 港元，代價將調整至 40,700,000 港元；	(b)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多於 1,000,000 港元但少於 3,700,000 港元，代價將以 3,700,000 港元為基準就每 100,000 港元之差額下調 1,350,250 港元。任何少於 100,000 港元之差額將向上湊整至 100,000 港元；及
	(c)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少於 3,000,000 港元，代價將調整至 31,350,000 港元；	(c)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 1,000,000 港元或以下，代價將調整至 13,593,250 港元。
2.	代價由買方及本公司支付，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 91,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 0.55 港元：	
	(a)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 57,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首期代價 31,350,000 港元（「 首期代價 」）；及	(a)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 24,715,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首期代價 13,593,250 港元（「 首期代價 」）；及
	(b) 於發出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 34,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剩餘代價（即經調整後代價減已付首期代價）（如有）（「 末期代價 」）。	(b) 於發出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 66,285,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餘額（即經調整後代價減已付首期代價）（如有）（「 末期代價 」）。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一切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補充協議所載經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與買賣協議之原訂條款相比，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此乃基於以下原因：(i)補充協議項下必須支付之首期代價由 31,350,000 港元削減至

13,593,250 港元；及(ii)補充協議引入以目標溢利 3,700,000 港元為機制就每減少 100,000 港元時末期代價將下調 1,350,250 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亦不包括賣方擔保人，因其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